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及
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該協議	7
目標集團之資料	11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20
財務影響	2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21
一般事項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福州卓信與澳美佳股東將予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澳美佳股東向福州卓信授出為期十年之獨家權利，可讓福州卓信全權酌情決定收購全部或部分澳美佳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有關權利獲行使當時之澳美佳資產淨值。待簽立收購協議後，將就授予該項獨家權利向澳美佳股東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當該項權利日後獲行使時，該筆人民幣2,000,000元款項可用作抵銷收購之總代價（相等於當時之澳美佳資產淨值）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澳美佳」	指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安徽蚌埠成立之私人公司。澳美佳已取得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有關牌照以營運新澳美佳醫院
「澳美佳股東」	指	翁建兵先生及周荔勇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澳美佳股東承諾」	指	澳美佳股東將以福州卓信利益簽立之一份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在之所有股東大會中根據福州卓信之指示投票
「委任協議」	指	澳美佳股東、澳美佳及福州卓信根據福州卓信之指示就委任澳美佳所有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資產」	指	營運一家醫院之所必需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澳美佳醫院內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澳美佳與卓先生就收購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資產收購框架協議」	指	澳美佳股東與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澳美佳收購資產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衛」	指	百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143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協議」	指	賣方、百衛及／或福州卓信（作為一方）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作為另一方）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收購協議、管理協議、澳美佳股東承諾及委任協議。控制協議之所有格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百衛與澳美佳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百衛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福州卓信）及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訂立控制協議
「福州卓信」	指	福州卓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由百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中國福建福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福州卓信與澳美佳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福州卓信授出貸款人民幣700,000元予澳美佳股東以作為澳美佳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資產之用，初步為期十年

釋 義

「管理協議」	指	福州卓信與澳美佳將予訂立之獨家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福州卓信向新澳美佳醫院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初步為期十年
「卓先生」	指	卓建華先生，舊澳美佳醫院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澳美佳醫院」	指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一間將於中國安徽蚌埠成立之私營醫院之營業名稱
「舊澳美佳醫院」	指	蚌埠澳美佳女子醫院，一間由卓先生於中國安徽蚌埠成立之私營醫院
「舊租賃協議」	指	有關舊澳美佳醫院之醫院物業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3,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買方」	指	名迅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款項」	指	買方根據「代價」一段第(i)段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及認購價

釋 義

「重組」	指	重組，包括(1)澳美佳股東及卓先生就收購資產訂立及完成資產收購框架協議；(2)成立已妥為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股本之新澳美佳醫院；(3)百衛與澳美佳股東就訂立控制協議訂立及完成框架協議；(4)卓先生及澳美佳就收購資產訂立及完成資產收購協議，及澳美佳須就經營新澳美佳醫院申請所有相關牌照；(5)百衛成立已妥為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股本之福州卓信；(6)訂立及完成控制協議；及(7)澳美佳與舊澳美佳醫院所租賃物業之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澳美佳股東將以福州卓信利益設立之股份押記，作為收購協議初步為期十年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3,5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賢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百衛及福州卓信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49,000,000港元
「賣方」	指	劉明華先生，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博士 (行政總裁)

鄭鋼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及
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賣方：劉明華先生，其目前擁有目標公司之100%直接股本權益；
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賣方、卓先生及澳美佳股東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在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須予披露交易之賣方之第三方。

交易指涉事項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3,499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代價

總代價為49,000,000港元，當中45,500,000港元用作支付銷售股份，而3,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認購股份。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當中24,5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淨得資金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當中2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將為3,500,000港元（即認購價），根據該協議，其已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認購價僅可作為福州卓信繳足註冊股本之用。

董事會函件

倘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特別是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而言）予以終止，則賣方將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即根據上文第(i)項及認購價作出之款項總額）。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倘該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賣方出具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ii)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之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iii)多間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本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54倍至27.19倍；及(iv)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包括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總代價相當於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之市盈率9.8倍，處於行業範圍內。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溢利保證

於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保證溢利乃根據以下事項釐定：(i)新澳美佳醫院之估計經營規模；(ii)對位於蚌埠市之新澳美佳醫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ii)舊澳美佳醫院之過往經營數據。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按實額基準支付相當於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間差額之款項。溢利淨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則保證溢利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金額（以正數列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倘保證溢利未能達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已取得所有規定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已取得所有規定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具有關目標集團營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d) 就福州卓信及澳美佳註冊成立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彼等以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e) 買方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及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
- (f) 澳美佳與舊澳美佳醫院租用之物業之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 (g) 完成重組；
- (h) 控制協議成為無條件或控制協議完成（倘適用）；及
- (i)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僅可豁免第(a)、(c)及(e)項條件。目前，買方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f)已獲達致。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所有上述條件之達成（倘買方並無豁免）並非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退還可退回款項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倘並無達致完成，則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可退回款項須連同自賣方收取可退回款項當日起計將予累計之每月1%利息退還，直至賣方向買方全數退還可退回款項連同累計利息為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根據控制協議主要從事向新澳美佳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及顧問服務。於重組完成後，澳美佳將主要從事營運新澳美佳醫院。根據控制協議，新澳美佳醫院之管理及營運將由目標集團提供及監控。有關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架構，請參閱「集團架構」一段。

框架協議

於訂立該協議前，澳美佳股東已與卓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資產收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卓先生收購資產。據此，卓先生將與澳美佳訂立正式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澳美佳以總代價人民幣2,650,000元收購資產。資產收購協議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澳美佳與舊澳美佳醫院物業之業主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與舊租賃協議相同。卓先生亦承諾，彼將不會經營任何其他附有「Aomeijia 澳美佳」名稱之醫院，並將不會於澳美佳設立附有「Aomeijia 澳美佳」名稱之新醫院時向澳美佳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函件

資產包括所有營運醫院之必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舊澳美佳醫院之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惟不包括任何負債、或然負債及有關資產之任何貶值。

於訂立該協議前，百衛及澳美佳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百衛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福州卓信），並將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訂立控制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收購協議、管理協議、澳美佳股東承諾及澳美佳董事承諾）。

控制協議

將訂立之控制協議乃專為達成本公司業務而設，即實益收購澳美佳全部股本權益並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例衝突之可能性。

總括而言，控制協議給予本集團：

- i. 收取澳美佳全部經濟利益之權利；
- ii. 於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以合理代價收購澳美佳所有股份之權利；及
- iii. 以澳美佳全部股本權益作出之質押。

控制協議之作用為加快本集團收購澳美佳之程序。透過控制協議，澳美佳之控制權及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於完成時流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卓信。

根據控制協議，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福州卓信之控股公司），澳美佳之控制權及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經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及買方聽取核數師之意見後，本公司獲告知及得悉，鑒於將控制協議一併計算，本集團將可以會計法，將澳美佳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把澳美佳之財務業績完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而澳美佳業務之經濟利益將於完成時流向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澳美佳已取得就其成立及營運而言所需之一切批准，而控制協議一經簽立，將可依法強制執行及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述控制協議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福州卓信將透過貸款協議臨時授出人民幣700,000元之免息貸款予澳美佳股東，初步為期十年，而貸款協議將訂明貸款將僅可用作澳美佳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資產。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期間完結時償還。貸款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可由福州卓信無償地選擇延期。

收購協議

澳美佳股東與福州卓信亦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澳美佳股東須授予福州卓信一項初步為期十年之獨家權利，可讓福州卓信全權酌情決定收購全部或部分澳美佳股本權益。待簽立收購協議後，將就授予該項獨家權利向澳美佳股東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作為代價。遵照中國法律，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收購澳美佳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股權代價」）將基於有關權利獲行使當時之澳美佳資產淨值。根據收購協議，該筆於收購協議日期應付予澳美佳股東之人民幣2,000,000元款項可用作抵銷股權代價。倘於行使該獨家權利當時之澳美佳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則澳美佳股東須向澳美佳投資任何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之股權代價金額作為資本公積金。此等安排將確保倘於行使該獨家權利收購澳美佳全部股本權益時出現任何額外應付代價，該等代價將以資本公積金形式保留於澳美佳。由於澳美佳於完成後將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於行使該獨家權利時將不會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就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支付額外代價。福州卓信將僅於中國法律允許收購中國醫院之全部股本權益時，方會悉數行使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福州卓信收購澳美佳股本權益之獨家權利於初步年期十年後屆滿，可由福州卓信選擇在無償下延期，以容許福州卓信可於中國法律容許收購中國醫院全部權益之情況下，悉數行使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權。本公司於日後行使獨家權利收購澳美佳之全部股本權益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份押記

澳美佳股東將以福州卓信利益設立股份押記，初步為期十年（可由福州卓信選擇續約，續約之年期與收購協議一致）或直至收購協議完結或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以保證澳美佳股東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股份押記，澳美佳股東須向福州卓信抵押彼等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並促使澳美佳於其股東名冊中註冊股份押記。於股份押記期間，澳美佳股東須轉讓所有澳美佳就全部已抵押之澳美佳股本權益向福州卓信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其他費用、資本花紅及其他已分配資產。

管理協議

為了從澳美佳獲得經濟利益，澳美佳及福州卓信亦將訂立管理協議，據此，福州卓信將向澳美佳提供醫療管理及顧問服務，由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提供服務期間，福州卓信將徵收澳美佳營業額之30%或全部除稅後溢利淨額（以較低者為準）作管理費。

委任協議

澳美佳股東、澳美佳及福州卓信將於完成前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澳美佳股東及澳美佳將委任由福州卓信提名之三名代表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澳美佳股東及澳美佳將分別委任由福州卓信提名之人選為澳美佳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澳美佳股東承諾

澳美佳股東將向福州卓信簽立澳美佳股東承諾，據此，澳美佳股東須於澳美佳收到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即時向福州卓信送呈所有相同通告。澳美佳股東亦將根據給予福州卓信之投票指示於每次澳美佳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任何決議案。

控制協議乃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控制及有權享用澳美佳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而設。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監管澳美佳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此乃由於(i)澳美佳董事會由福州卓信根據委任協議所控制；(ii)股東大會由福州卓信根據澳美佳股東承諾所控制；(iii)所有由股本權益產生之利益將根據股份押記悉數轉讓予福州卓信；及(iv)所有由澳美佳經營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將由福州卓信根據管理協議保留。澳美佳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澳美佳及福州卓信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已確定及於上文披露，然而，概無任何控制協議已獲訂立，並將於完成或之前訂立。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布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來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訂立控制協議為恰當之舉，以全面及合法地接收新澳美佳醫院之收入（根據控制協議，本公司可取得其100%之控制權）。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控制協議之架構於中國誠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百衛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21,900)
期內除稅後虧損	(21,900)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21,891)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百衛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錄得之負債淨額乃來自目標公司及百衛之經營前成本。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舊澳美佳醫院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賣方所提供舊澳美佳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除稅前虧損	(55,949.33)	(49,038.84)
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	(82,799.33)	(57,988.8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46,026.57	288,037.73

附註：由於舊澳美佳醫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方開始經營，故並無舊澳美佳醫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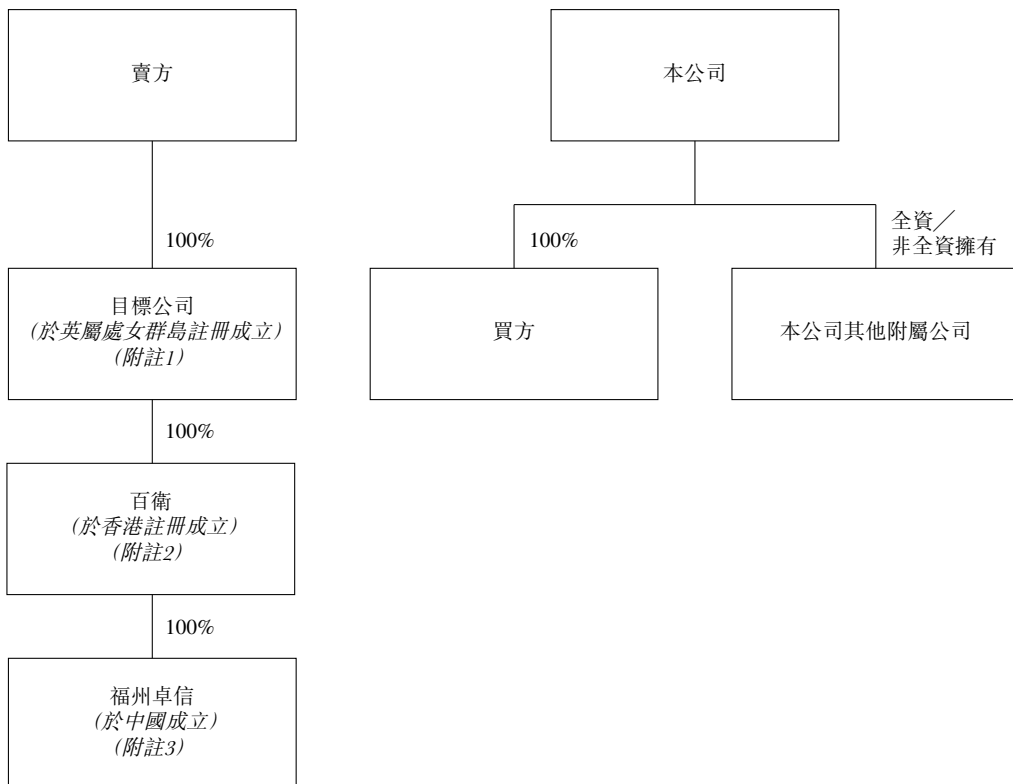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董事目前並無意(i)保留所有僱員（若干個人表現理想之醫生除外）；(ii)收購舊澳美佳醫院之客戶資料及病歷資料；及(iii)保留舊澳美佳醫院之管理層團隊。董事目前亦無意對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進行重大變動，惟對目標集團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變動以取得董事會控制權除外。董事會認為，憑藉將於福州多間醫院之醫療投資及醫療管理具備充足知識及經驗之福州卓信管理層團隊之服務，加上多位於醫療業擁有充足知識及經驗之董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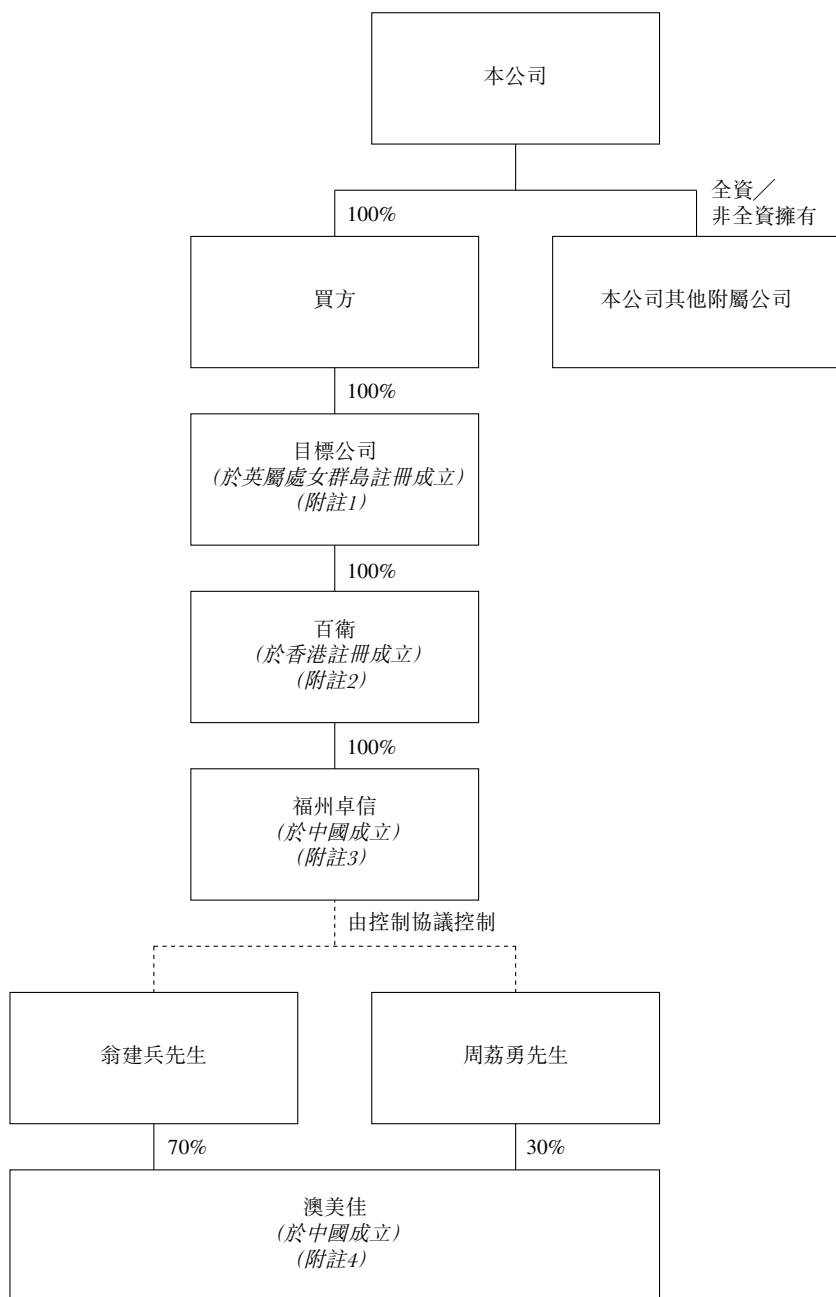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百衛之100%股本權益而設，而賣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百衛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僅為持有福州卓信之100%股本權益而設。
3. 福州卓信為一間由百衛就與澳美佳股東及／或澳美佳簽定控制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4. 澳美佳為一間由澳美佳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澳美佳已取得中國政府當局發出相關牌照，以成立新澳美佳醫院。新澳美佳醫院為澳美佳於中國安徽蚌埠營運其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澳美佳將向新澳美佳醫院注入所有資產。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協同效益，帶來中國可觀醫療業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乃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

由於中國市民普遍愈來愈注重健康，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乃本集團於中國醫療業發展其地位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相符一致，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加強收益基礎，以及藉於目標集團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與業務策略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董事相信此將使目標集團之業務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以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買方聽取核數師意見後確認，根據控制協議之當前會計原則，本集團可於完成時將澳美佳以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澳美佳之賬目屆時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本集團預期其盈利將因收購而得以提升，且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將無任何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彙集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完成時，澳美佳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福州卓信（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澳美佳股東於完成後將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或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倘於日後訂立有關交易，本公司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倉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附註1)	375,74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90%
	6,187,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附註2)	5,4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鄭鋼先生	3,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翁國亮先生擁有。
2. 沈毅斌女士及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於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5,8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誠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75,74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0%
翁木英女士	390,97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4%
劉金瑞先生	264,07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69%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64,07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14.69%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全數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375,746,000股由易耀持有之股份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264,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64,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之任何權益）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衝突。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曙光糾紛現時為待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結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兆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翁國亮先生。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業績報告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43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同時亦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所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黃女士現時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筱夫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國際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現任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亦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於創業板除牌。徐先生亦曾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徐先生已辭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余濟美教授，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